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0291

承辦人：陳昶孜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09

E-Mail：danish1215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90060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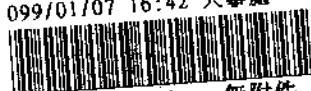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，各機關於今（99）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有效控留人力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，往例於每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通函各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，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應實施人力控留措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、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。第9條規定：「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2人以上時，應依年資長短、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，酌定順序輪流休假。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…」第18條規定：「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。」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，不得擅離職守，其出差者亦同。」準此，各機關除首長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- 三、為賦予各機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，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請假規則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



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  
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  
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銓敘部

電子公文印章  
164038

裝



線